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徵件說明會

2024/10/22

大綱

1. 徵件的背景與期程
2. 目標及實踐策略
3. 議題範疇
4. 計畫總覽
5. 申請相關規定
6. 審查機制
7. 考評機制
8. 第一期計畫團隊成果範例
9. 計畫書上傳方式

徵件背景與期程

徵件背景

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問題意識

- 科技發展帶來便利，但也帶來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 如何以科技展現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或以社會包容引導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是本計畫最核心的關懷

對應之道

- 透過科技的創新實作，推動科技實踐，以提升民眾（尤其是弱勢群體）的生活機會
- 學術團隊與社會團體合力，讓服務落地永續，並將工作模式擴散，極大化社會效益

期程總覽



目標及實踐策略

目標

社會包容的實踐

透過重整既有的科技，形成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適當科技」，以提升服務使用者之福祉，使科技成為實現社會權的觸媒

創新方案的落地與永續經營

計畫執行過程培力社會團體；計畫結束後，社會團體有能力持續運作推廣，為有需要的群體提供服務

創新方案的可擴散性

計畫案所發展出的方案，能成為一個工作模式，為其他社會團體採用，服務更多民眾

實踐策略

✓ 由下而上

重視社會團體的實際需求，
集合民間社會及產、官、學
的力量，將科技應用於社會
團體的服務上

✓ 合力與培力

合力及培力社會團體，提升
其服務能力與能量，並充權
其人才庫，使服務模式能永
續地落地，並能擴散至其他
類似的團體





議題範疇

十大議題1/2

社會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
Ex.失能者與身障者的支持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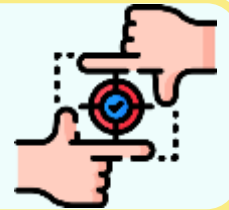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

Ex.偏鄉與離島地區的醫療提升、
健康老化與延緩失能失智等



社會參與

Ex.照顧者的社會參與、一般民眾
的志願服務參與等



人際連結

Ex.獨居老人與新住民的社會連結等



公共服務

Ex.醫療衛生、社會照顧及交通運
輸等服務之改良等



十大議題2/2

勞動參與

Ex.弱勢者就業支持輔助、職場安全等



教育學習

Ex.偏鄉、原鄉及終身學習資源的普及等

環境友善與永續

Ex.友善生產方式的推廣、環境監測與污染改善等



文化平權

Ex.文化體驗服務、少數族群與新住民文化等

其他重大社會議題

Ex.毒品與自殺防治等



計畫總覽

計畫類別、計畫期程與計畫經費

計畫類別

分為整合型與個別型兩種計畫類型

A. 整合型：

- ✓ 以包含2-4個子計畫為原則（含總計畫主持人1件）
- ✓ 子計畫性質宜分屬兩個學門領域以上，優先鼓勵跨學術處之合作計畫
- ✓ 總計畫與子計畫合併成一案申請，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子計畫主持人為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 每一子計畫至少須有1個社會團體參與。各子計畫之合作團體可重疊

B. 個別型計畫：至少須有1個社會團體參與

計畫期程

- 計畫預定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
(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訖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
- 每期至多二年，計畫主持人可提出1年期或2年期計畫
- 依據計畫受益對象之多寡、場域規模與方案策略等面向，評估補助年限
- 多年期之計畫，將視每年執行績效逐年審查核定

計畫經費

- 經費規模：
 - ✓ 整合型計畫以每年900萬元上限為原則
 - ✓ 個別型計畫以每年300萬元上限為原則
- 上述金額含研究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聘用博士級研究人員等費用
- 主持人費：
 - ✓ 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3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數額1萬元。
 - ✓ 個別型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2萬元，共同主持人不核給。
 - ✓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

申請相關規定

「申請資格」、「申請流程、格式與文件」、「申請時程」

申請人資格

-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資格
- 計畫案於核定通過後將視為「研究案」，並算入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案數中
- 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2件計畫之相關限制；但唯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方可作為第3件計畫提出申請
- 若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且仍在執行的計畫中，含有只能執行該件計畫案之限制性條款，且兩案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不得申請本案

申請流程、格式與文件

- 計畫之申請、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流程，與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致
- 本次計畫徵求強調社會團體之參與，計畫書內容須含下列資料：
 - ☑ 社會團體之「合作意向書」
 - ☑ 計畫主持人與擬合作之社會團體共同商討計畫內容之證明資料
(Ex.會議紀錄)
 - ☑ 擬合作之社會團體於本計畫之參與機制及參與方式
- 時程規定
 - 請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 申請時限以郵戳為憑，但可發無紙公文
 - 計畫案申請相關操作，請見附件的詳細說明

審查機制

審查方式與審查要點

審查方式

- 國科會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審查採初審與複審 2 階段審查
- 複審階段，得邀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簡報
- 對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申覆

審查要點1/2

審查項目

說明

團隊研究成果與社會參與

本次徵求的計畫案，強調社會實踐，故計畫團隊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與社會參與情況均將列入審查範圍

計畫規劃主旨

需有科技元素的運用、需與社會團體協力實作，及需有明確的受益群體

計畫規劃內容

需具體說明社會團體實質參與角色及形式、需有客觀指標呈現對受益團體之預期效益，需提出各計畫期程之成效評估指標

審查要點2/2

審查項目

說明

計畫規劃之
方案設計

需有科技創新的前瞻性、在地落實的可行性，及後續擴散的可能性。計畫之主要目的不僅限於科技研發，而更重視與社會團體合作，應用科技以提升民眾福祉

計畫之永續性

透過計畫能提升社會團體能量及培養相關的實作人才，以期在計畫結束後，社會團體仍能持續精進其服務

資源運用之明確性

若從其他單位獲得相似計畫補助，應清楚呈現不同計畫間資源運用之情形與成果

團隊的完整性
與執行力

審視「計畫推動架構」、「工作規劃」及「經費編列」等項目之合理性

考評機制

一般考評方式、計畫主持人管考之相關義務

一般考評方式

- 國科會將依規定進行年度成果考評
- 考評方式
 1. 書面審查：每季執行進度報告、年度績效報告、期中報告等。
 2. 定期會議簡報：工作會報、交流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提供受眾定義、涵蓋率計算、推廣情形。
 3. 實地訪查
- 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或執行成果不彰，國科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補助。

計畫主持人管考上之相關義務

- 計畫主持人應依管考需求
 - 填具資料
 - 提供發表或展示之相關計畫成果
 - 出席計畫交流或政策研商等會議
 - 繳交包含「執行績效」與「未來計畫執行之規劃重點與改善方案」之完整報告
- 「執行績效」包括
 - 預期進度
 - 以具體數字陳述、可客觀衡量的績效成果的達成度
 - 對使用者產生之實質效應
 - 具體政策建議
 - 社會影響力

「以終為始」四要點

- **使用者需求調查及優化系統**
 - ✓ 開發過程中，需與社會團體協作，進行使用者需求調查及試用，透過使用者回饋，持續優化系統。
 - ✓ 降低使用障礙，讓受眾群體能使用團隊提供的資源或服務，滿足被社會排除者的需求。
- **資源的整合及有效性**
 - ✓ 評估現有資源
 - ✓ 整合資源，產生最大效益。
- **擴散機制的有效性**
 - ✓ 推廣及擴散方式，須能有效向外觸及有需求之受眾。
- **科技應用元素及科技創新**
 - ✓ 友善，例如：網頁介面需為無障礙。
 - ✓ 可負擔
 - ✓ 適當科技

附件：申請步驟1/2

進入

『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www.nstc.gov.tw>

1

至「個人資料維護」確認並更新個人資料表

C301基本資料

C302學術著作資料

C303智慧財產資料

C304近年計畫

2

學術研發服務網

字級大小：小 中 大 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辦項目

申辦項目

全部(38)

專題計畫(12)

國際合作(12)

獎勵補助(3)

延攬人才(1)

產學合作(2)

大學生線上申辦項目(1)

碩士生線上申辦項目(2)

博士生線上申辦項目(2)

博士後線上申辦項目(2)

查詢及下載(1)

專題研究計畫

維護個人網站

歷年計畫查詢

個人資料維護

基本資料(c301)

學術著作資料(c302)

智慧財產資料(c303)

近年計畫(c304)



附件：申請步驟2/2

進入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3

選取計畫類別
進入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確認頁

4

點選「新增申請案」
→「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
計畫類別：「一般策略專案計畫」
計畫歸屬：「人文處」
學門代碼：「HZZ22-包容科技」
重點研究領域歸屬：「其他」

5

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計畫名稱:

回主畫面 表格目錄 資料存檔

請選擇重點研究領域歸屬

- 亞洲-矽谷
- 生技醫藥
- 綠能科技
- 智慧機械
- 國防
- 新農業
- 循環經濟
-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 文化科技
-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
- 其他

10/30(三)「包容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

🎯 10/23(三)17:00前報名：



- 日期：2024年10月30日(三)
- 時間：上午10：00-下午17：05
- 地點：國科會第13會議室、研討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
- 議程：
 - 10：00-10：30 記者會
 - 10：30-12：00 成果展示與介紹科技應用
 - 12：00-13：30 午餐
 - 13：30-17：05 三場座談(科技嘉惠高齡及障礙者、AI促進語言轉譯及溝通、科技平台建構數位包容)

提問1

每一計畫（子計畫）須至少邀請 1 個依人民團體法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參與計畫，是指總計畫，還是分項子計畫都要邀請社團參與？

每一個子計畫均需邀請至少一個依人民團體法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不僅限於總計畫（徵求公告第2頁）。申請團隊應和公民團體充分討論研究議題，計畫執行期間民團需有實質參與，期待向民團進行技術與人才培力，讓創新方案落地並永續經營。

提問2

是否有可公開的第一期計畫成果報告可以參考？

可參考計畫網站 (<https://www.ttfi.com.tw/>) 的實踐紀錄，並歡迎參與10/30成果發表會。

提問3

對於社會團體或非營利組織有甚麼樣的要求？請問「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有規範團體類型、規模或成立多久嗎？邀請社會團體亦指社團法人或是地方社團嗎？人民團體以弱勢族群為主嗎？

依人民團體法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優先鼓勵提供弱勢服務之團體（徵求公告第1頁）。參與計畫的社會團體並不局限於弱勢族群為主的團體，但應符合推動社會包容或服務需求的宗旨。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社會團體是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以推動文化、醫療、社會服務等公益性目的為主的組織。這類團體可涵蓋文化、學術、體育、慈善及聯誼活動等領域，並須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並立案。法規並未對成立多久的團體設置硬性規範，只需按規定申請立案，並符合其章程要求。

提問4

歷年成果可以在哪裡看到？企劃案與預算內容是否有範例可以參考？

歡迎參與10/30成果發表會，並參考計畫網站（<https://www.ttfi.com.tw/>）。

提問5

請問第一期共有多少申請件數呢？通過率為多少呢？

第一期的申請件數為147件，其中11件通過補助。

第一期的通過率約為7.48%。

提問6

是否可以跨區域與跨校合作寫計畫呢？

可以。鼓勵跨領域、跨校學者結合社會團體共同籌組研究團隊。